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19-018、019 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0/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9:00-11:30，15:00-17:00。

(五)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传真：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38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0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	—	2020/6/4	2020/6/5	2020/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816,06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816,061 元，转增 24,244,81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5,060,879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	—	2020/6/4	2020/6/5	2020/6/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水根先生、王忠先生、吴水燕女士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00 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

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为人民币 0.90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

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

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含税)。

(5)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0,816,061	24,244,818	105,060,879
1、 A 股	80,816,061	24,244,818	105,060,879
三、股份总数	80,816,061	24,244,818	105,060,87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05,060,879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2.4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	—	2020/6/3	2020/6/4	2020/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9,2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712,000 元，转增 47,712,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66,992,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	—	2020/6/3	2020/6/4	2020/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9,280,000	47,712,000	166,992,000
1、 A 股	119,280,000	47,712,000	166,992,000
三、股份总数	119,280,000	47,712,000	166,992,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66,992,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283295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0-03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1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9,1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267,7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7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7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5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53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1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

联系部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811969；0451-87105767(传真)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铁建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60%：40%的股权比例合资设立中铁建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批为准)。中铁建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成都市天府新区。

2.中铁建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城际)轨道交通投融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施工、运营、维护；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业运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等(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铁建江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45%：45%：10%的股权比例合资设立中铁建江湾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批为准，以下简称江湾公司)。江湾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2.江湾公司经营范围：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更新改造；招商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市政工程服务；其他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954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榕坤投资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榕坤投资 49.31%股份，谢秉昆先生通过榕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67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榕坤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8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23.82%。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接到股东榕坤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榕坤投资	否	3800000	否	否	2020/5/27	2020/11/23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2%	0.81%	对外投资需求
合计	/	3800000	/	/	/	/	/	23.82%	0.81%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榕坤投资	15954545	3.41%	0	3800000	23.82%	0.81%	0	0	0	0
谢秉昆	229083338	48.9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5037883	52.36%	0	3800000	1.55%	0.81%	0	0	0	0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6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36,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奕鹏

联系电话：0768-2972746

邮箱：sitong@sitong.net

2、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曾令庄、袁若宾

联系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34208

邮箱：zbscyw3@swhysc.com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完成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电魂创投”)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电魂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电魂创投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截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公司对电魂创投增资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564 转债简称：天目转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广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9,6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45%，本次质押解除后，孟广才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12,605,50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1.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87%。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广才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孟广才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5,6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2%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持股数量	59,682,000
持股比例	51.4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2,605,5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7%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孟广才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国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认为：在了解王国胜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王国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王国胜先生个人简历：

王国胜，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0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汽传祺技术中心技术管理室部长；2016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广州佳实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成功发行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45%，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18,073,770.49 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